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厚旭”)于2023年8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厚旭持有公司股份33,989,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50%。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收到股东上海厚旭发来的《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上海厚旭于2023年8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5,948,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20号楼306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8月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8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5,948,200	1.49
合计				5,948,200	1.4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9,937,320	9.98	33,989,120	8.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37,320	9.98	33,989,120	8.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来源均为IPO前取得,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8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计划,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60,770,5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计划在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8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60,770,547股的已回购股份,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1%。

2023年8月1日,公司首次减持已回购股份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还持有53,170,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股东:回购专户	60,770,547	1.9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0,770,54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减持期间首次减持已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600,000	0.24%	2023/8/1 - 2023/8/1	集中竞价交易	4.44-4.52	34,034,541.00	53,170,547	1.6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按照规定和减持计划要求在减持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适时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及是否可按期完成减持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35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7月31日,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9,452股, 占公司总股本121,637,381股的比例为0.45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36元/股,最低价为51.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46,270.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8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11日(星期五)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04日(星期五)至08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邮件联系公司证券部,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7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11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11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马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季清辉先生、财务总监贾冬妍女士、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哲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11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04日(星期五) 至08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邮件联系公司证券部,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季清辉

电话:0513-80575299

邮箱:hanxiao@shenmapower.com

jqhui@shenma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亿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7,212.77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9,86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21%。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建联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8月1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支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6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5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9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642,455.52万元,负债总额581,641.50万元,资产净额59,333.75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19,771.90万元,净利润4,927.99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35,493.93万元,负债总额674,440.55万元,资产净额59,400.89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4,905.48万元,净利润1,049.47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支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担保, 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 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9,864.5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报备文件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1868 股票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2023-041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机构调研情况

1.调研时间: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

2.调研形式:现场参观调研+座谈交流

3.调研地点:湖北应城300MW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

4.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广发证券、天风证券、中车资本、中邮人寿、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中信保诚、中泰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民生加银、华泰证券、华泰柏瑞、国投创益、国信证券、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国盛证券、创金合信、江苏瑞华投资、远卓投资、信达资产、前海开源、海通证券、山东土地集团私募基金、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等

5.公司接待人员:有关部门和子企业负责人

二、调研主要内容

(一)现场调研

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了公司所属中能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应城300MW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实地了解压缩空气储能电站运行原理和项目整体工程进展等情况。

(二)座谈交流

1.湖北应城压缩空气储能项目推进情况如何?项目经济性如何?

湖北应城300MW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于2022年7月26日举行开工仪式,2022年12月开始主体工程施工,相应建设手续均已办理完毕,目前工程建设进展顺利,预计今年底可实现并网发电。该示范项目装机容量、储能规模、转换效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系统转换效率约为70%。

湖北应城300MW级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已入选国家第三批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录,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也将给予较大支持政策,本项目拟申请参照抽水蓄能二部制电价相关政策,预计获得稳定投资收益。

2.国内适合建设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的潜在站址有多少?

压缩空气储能受站址资源约束较小,布局相对灵活,可选择天然盐穴和人工硐室等方式,地下空间符合条件的地点较多,有条件应用的地区范围较广。公司在压缩空气储能项目选址中会对电力系统条件、新能源分布情况、场地地质条件、储能需求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进行选定。

3.压缩空气储能是否还有成本下降的空间?

根据公司在示范工程建设过程中取得的经验,预计压缩空气储能电站未来在两方面还有成本下降的空间,一是可以进一步优化项目工艺系统方案,减少建筑安装工程量;二是产业化推广后,核心设备的成本将进一步降低。

4.公司开展压缩空气储能系统研发和设计的实力如何?

公司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成立了压缩空气储能研究院及工程技术中心、深地技术中心、成套技术中心、数字技术中心等专门机构,充分发挥在压缩空气储能电站总体集成、主系统设计优化、关键工艺研究和迭代优化、核心装备研发、技术管理、成果转化等一体化综合优势,全力布局压缩空气储能赛道,攻克300MW级压缩空气储能技术瓶颈,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实现100%国产化,打通天然盐穴和人工硐室两种关键技术路线,打破压缩空气储能选址限制条件,引领全球压缩空气储能技术快速发展。

5.公司300MW压缩空气储能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经批复两个300MW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其中湖北应城项目已经进入施工高峰,甘肃酒泉项目已经动工。公司投资的山东泰安项目也计划在今年下半年全面动工。另外公司还在辽宁、湖南、陕西等地布局多个300兆瓦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项目,这些项目的勘探工作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正在全面推进中。

6.天然盐穴和人工硐室在成本方面有没有差别?

国内山东、江苏、湖北、四川等地都有丰富的天然盐穴资源,造价方面相对人工硐室而言更有优势。

7.目前公司在建压缩空气储能项目的示范效应如何?在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之后,中国能建将以建设方的形式参与还是会自主投资?

湖北应城300MW级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已成功入选湖北省2023年新型储能电站试点示范项目,并且作为该领域唯一项目成功入选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第三批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山东泰安350MW级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已入选山东省2023年度新型储能入库项目。目前国家能源局正在开展新型储能试点示范工作,公司投资的多个项目正在进行申报。

在示范项目之后,公司将在自主投资和参与建设两个方面涉足压缩空气储能,同时还将以此带动公司装备制造等产业的发展。

8.请问对比抽水蓄能和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具备哪些优势?

压缩空气储能在容量、成本、安全性、寿命、系统能力等方面相较其他新型储能技术路线具有明显竞争优势,是未来我国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支撑。

相比抽水蓄能,压缩空气储能有“选址更加灵活”和“建设期短”两项优势。压缩空气除了储存在地下矿井、岩穴之外,在成本可控范围内也可用地面储气罐进行存储,因此该技术可适用于自然条件无法建设抽水蓄能电站但具有大规模储能需求的地区;压缩空气储能电站常规建设周期一般为1.5年-2年,抽水蓄能一般需要7-8年。

相比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有“容量大”、“使用寿命长”、“安全环保”及“具有转动惯量”等多项优势。适合建造大型储能电站,其系统可以持续工作数小时,使用寿命可达20-30年,且建造和运行过程安全环保,可为系统提供调频、调相、转动惯量以及事故应急等服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对于本次机构投资者调研问答中涉及的行业形势判断、项目规划、经营预测等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3-019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重工”)持有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股份6,47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6.2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5月4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天龙重工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1,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4%。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20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龙重工《关于计划减持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70,000	6.26%	IPO前取得:6,4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6,470,000	6.26%	陈江女士持有天龙重工40%股权,陈晓东先生持有天龙重工60%股权,陈晓东先生与陈江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陈江	100	0.00%	
	合计	6,470,100	6.26%	—

天龙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江	33,032	0.03%	2023/1/19-2023/1/19	59.24-60.84	不适用

注:陈江女士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不超过:1,180,000股	不超过:1.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80,000股	2023/8/30-2024/2/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2023年7月30日,天龙重工基于自身资产规划需求与陈江女士签订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天龙重工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 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5,2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陈江。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的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持股5%以上股东天龙重工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本企业在限售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在限售期限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则本企业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天龙重工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自主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天龙重工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3-020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持股5%以上股东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重工”)于2023年7月30日与其一致行动人陈江签署《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天龙重工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5,2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陈江。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的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龙重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陈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本次权益变动后,天龙重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陈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29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7月30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龙重工和陈江女士签署《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5,2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以35.80元/股的价格,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陈江女士, 转让价款总额为189,382,000.00元(大写:壹亿捌仟玖佰叁拾捌万贰仟元整)。

本次转让前,陈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股,并通过天龙重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天龙重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晓东先生与陈江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对外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天龙重工和陈江女士内部的持股结构发生变化,但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龙重工	6,470,000	6.26%	1,180,000	1.14%
陈江	100	0.00%	5,290,100	5.12%
合计	6,470,100	6.26%	6,470,100	6.26%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 甲方(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09-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6680868XW	法定代表人	陈晓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峭璜路9号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冶金专用设备、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通用机械零部件、石油钢管、钢结构件、工业自动控制设备的制造、加工;钢结构工程的施工;五金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材、纺织原料、塑料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东	3,000.00	60%
	2	陈江	2,000.00	40%

(二) 乙方(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陈江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219**********
住所:江阴市**村**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7月30日,公司股东天龙重工和陈江女士签署《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让方):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陈江

(一) 股份转让的数量、价款及支付方式

1.1标的股份转让数量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 将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5,29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12%)及与之相应的股东权益转让予乙方。

1.2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35.80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9,382,000.00元(大写:壹亿捌仟玖佰叁拾捌万贰仟元整)。

1.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自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10,000,000.00元整(大写:壹仟万元整);

(2)剩余股份转让价款: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后,乙方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乙方最迟应于2025年12月30日前支付完毕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1.4股份过户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如遇已知的窗口敏感期,则相应顺延),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确认申请。

(2) 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 (如遇已知的窗口敏感期,则相应顺延),甲乙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1.5税费承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税款、费用、收费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公证费、过户手续费等。

(二) 甲方保证标的股份为其合法取得的股份,并对其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份未设定质押,未被冻结,并免遭任何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 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 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 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甲方应从违约之日起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应另行予以补偿。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乙方应按应付未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协议。

(四) 协议生效、签署、终止、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的善后处理依照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的约定。

(五)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各自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各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由败诉方承担。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